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，无逾期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，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；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姚小义、王茹芹、王艳茹

2018 年 8 月 9 日